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7%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价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价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白酒产品是食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趋势来看,最近几年白酒产量有所降低,但其需求量、产值、税收、销售收入、企业数量、基建投入等却在持续增长。因此白酒产品是需求稳定,发展可期的大众快消产品。公司自2019年初开始运营国代白酒品牌,到目前已推出了诸如钓鱼台珍品一号、国台黑金十年、习酒古韵酱香品牌等系列产品,公司拥有成熟的酒类产品的各个产业链环节也拥有着稳定可控的推进方案,具备独立运营白酒品牌的能力。为健全公司酒类产品生态链,从源头上,增强酒类原料的供应能力,同时增进公司的产业链能力,增强全产业链稳定度,公司拟与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名为准,以下简称“酒业公司”)。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4%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0%的股权;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15%的股权;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2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鸿”)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杭州万鸿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杭州万鸿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骏隆”)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宁波骏隆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宁波骏隆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德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德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涞”)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浙江德涞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浙江德涞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军梦”)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义乌军梦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义乌军梦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25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坤”)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怡坤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怡坤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064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顺行”)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顺行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顺行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8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怡达鑫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怡达鑫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秀”)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深圳新秀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深圳新秀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624,589.24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业通”)41%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天原怡业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天原怡业通4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9,298,028.70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7%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价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价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白酒产品是食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趋势来看,最近几年白酒产量有所降低,但其需求量、产值、税收、销售收入、企业数量、基建投入等却在持续增长。因此白酒产品是需求稳定,发展可期的大众快消产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初开始运营国代白酒品牌,到目前已推出了诸如钓鱼台珍品一号、国台黑金十年、习酒古韵酱香品牌等系列产品,公司拥有成熟的酒类产品的各个产业链环节也拥有着稳定可控的推进方案,具备独立运营白酒品牌的能力。为健全公司酒类产品生态链,从源头上,增强酒类原料的供应能力,同时增进公司的产业链能力,增强全产业链稳定度,公司拟与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名为准,以下简称“酒业公司”)。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4%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0%的股权;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15%的股权;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2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乐”)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新疆嘉乐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新疆嘉乐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413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秀”)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深圳新秀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深圳新秀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624,589.24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业通”或“合资公司”)41%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天原怡业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天原怡业通4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9,298,028.70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中华村金酱酒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洪彬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杨震铭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公司名称: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1单元33层46号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市同创共生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姜波为其实际控股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4%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30%的股权;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15%的股权;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持有酒业公司21%的股权。

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生产及经销(分销)白酒产品。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甲方:深圳市怡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概况

1、合资公司的名称: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3、合资公司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1,700万元(壹仟柒佰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34%的股权比例;乙方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比例;丙方认缴人民币750万元(柒佰伍拾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比例;丁方认缴人民币1,050万元(壹仟零伍拾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21%的股权比例。甲乙丙丁四方均应当以货币向合资公司缴付出资。

(四)组织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甲乙丙丁四方组成。股东会按照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丁方推荐1名,并根据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任免。董事会成员每届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3、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4、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向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推荐,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任免。监事应当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经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每一位守约方各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过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受害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2、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除甲乙丙丁四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各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不妨碍本合同当事人向过错方依法请求赔偿、追偿的权利。

(六)合同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水波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福建翼盛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翼盛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19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6,243.84	12,086.31
负债总额	13,170.63	9,931.71
净资产	2,073.21	2,133.60
营业收入	36,071.51	16,171.41
净利润	97.22	60.39
资产负债率	86.40%	82.3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高投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四川高投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四川高投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其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90,85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6,252.3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83,220.67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351.2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223.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3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0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12.3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业通”或“合资公司”)41%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天原怡业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天原怡业通4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9,298,028.70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情况
1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22日	符奇程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1幢411室	供应链管理;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陈奇程持有16%的股权;陈权明持有16%的股权;叶汉茂持有8%的股权。	截止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金额:2,122.04万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勤永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勤评字(2020)第071203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杭州万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22.04万元。
2	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1日	熊国勇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235-297号	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从事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酒具、工艺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原料及产品);化妆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电维修;装修装饰;灯具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林高彬持有40%的股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金额:4,592.62万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勤永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勤评字(2020)第081901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宁波骏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592.62万元。
3	浙江德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李敬民	嘉兴市秀洲新区亚厦大厦19楼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制品、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李敬民持有40%的股权。	截止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金额:4,739.56万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勤永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勤评字(2020)第071703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浙江德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739.56万元。
4	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5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23日	龚至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新路699号	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经营,母婴日用品,服装、鞋、帽、童车、童床、玩具、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龚至峰持有20%的股权;岳东玲持有20%的股权。	截止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金额:1,842.92万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勤永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矫评报字(2020)第071202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义乌军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42.92万元。
5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18日	徐忠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新206国道中段西侧201号	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流信息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不锈钢制品、厨卫用品、陶瓷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酒具、工艺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原料及产品)、化妆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电维修;装修装饰;灯具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张广红持有30%的股权;徐忠持有10%的股权。	截止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金额:3,585.08万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勤永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矫评报字(2020)第11202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深圳新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273.14万元。
6	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